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自願公告
獲委任為環境局轄下的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此乃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郭美珩女士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環境局轄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成立，有助促進整個社會就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討論，並讓各有關人士及團體在該等事務上交流意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

- a. 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就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 c. 透過包括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在內的不同渠道鼓勵社區參與，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及
- d. 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及瞭解。

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包括來自環境保育、社會服務、工商等界別富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以及政府高層官員。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